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朱家昱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05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科技部來函1份

主旨：科技部111年度「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1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11年2月24日科部科字第1110010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徵求案旨在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及培育高階科研人力，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世界級公、私立研究機構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及研習人員資格：
 - (一)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（以一位為限）資格：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，且不得為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。
 - (二) 研習人員資格：由計畫主持人選定赴指定國外研習機構研習之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人員，且須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四、計畫申請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計畫執行期限自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(若為二年期計畫則至113年8月31日止)。
 - (二) 每一計畫每年補助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往返國

外研習機構二人次為限，且合計停留至少二個月；每位研習人員每年期停留國外研習機構至少十個月。

(三) 擬赴機構非科技部公布國外研習機構名單者，除備齊申請文件外，尚應填具「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機構推薦申請表」及該擬赴機構出具之合作同意信函各1份。

(四) 計畫主持人應於完成科技部線上作業申請後，另將英文申請資料（包括計畫書、所有研究人員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）併同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寄予擬前往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，由該位指導人填具「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」並簽署後，由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直接將意見表於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前寄達科技部科教國合司承辦人。

(五)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提早完成線上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工作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111年度推動之關鍵性科技及人文社會研究項目為15項，科技部公告推薦之頂尖國外研習單位跨及18個國家、94個機構，可前往合作研究實驗室達200餘間，建議計畫主持人優予考慮與之合作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
六、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、年度關鍵領域、科技部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、申辦所需文件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請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網頁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int/ch>)查詢。

七、檢送科技部來函1份。

八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科技部王瑛瑛副研究員 (Email : yywang@most.gov.tw) 或蔡佩真小姐 (Email:

pchents@most.gov.tw)；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
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
7590～7592。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